

括：(一)門檻太高、入口過窄、門鎖設計不良讓行動不便者根本不得其門而入；(二)迴轉空間不足、U 型扶手設置錯誤、洗手台扶手太過突出、衛生紙架距離遙遠、求救鈴位置不當與馬桶、水龍頭、垃圾桶等設備不符合使用者需求；(三)堆放雜物、環境髒亂潮濕等管理不當情形。

三、此外，問題所在的場域更是遍及政府單位、醫療院所、學校、交通場站、購物商場、觀光風景區、公園、運動場、文化展演場館等場所，族繁不及備載，涵蓋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的各種面向，影響範圍非常廣泛。

四、由於上述各種缺失，使得行動不便的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非常不便，只好消極避免外出，或是在出門前服用止瀉藥以減少生理需求，甚或強迫自己憋尿，對其身心健康造成極大影響。

五、綜上，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一)成立單一通報窗口，接受民眾提報設計施作不良的無障礙廁所，列管督促管理機關改善；(二)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務必讓無障礙廁所能夠既「合法」且「合用」；(三)於「友善建築評選」中增列「無障礙廁所」項目，鼓勵民間改善無障礙廁所環境；(四)舉辦無障礙廁所設計比賽活動，提供各項施作資訊作為民眾修繕之參考。

提案人：	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李貴敏	王惠美
	陳鎮湘	劉建國	陳怡潔		
連署人：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羅淑蕾	蔣乃辛
	盧嘉辰	吳育昇	廖正井	林滄敏	呂學樟
	紀國棟	邱文彥	陳根德	曾巨威	詹凱臣
	李桐豪	陳雪生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等 14 人，有鑑於國內家庭暴力問題日益嚴重，家暴類型與被害對象愈趨多元，103 年全台家暴通報案件數高達 133,716 件，受暴人數多達 95,663 人，其中有 49,560 人遭受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另有 18,737 名兒少遭虐待，2,851 名老人受虐，且兒少目睹家暴案件逐年攀升，如經費未相對提升，實無法因應家暴法修法後新增之保護性工作。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規模設置，由主計總處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撥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提供被害人充分保護與輔導，避免家暴問題持續惡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等 14 人，有鑑於國內家庭暴力問題日益嚴重，家暴類型與被害對象愈趨多元，103 年全台家暴通報案件數高達 133,716 件，受暴人數多達 95,663 人，其中有 49,560 人遭受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另有 18,737 名兒少遭虐待，2,851 名老人受虐，且兒少目睹家暴案件逐年攀升，如經費未相對提升，實無法因應家暴法修法後新增之保護性工作。爰建請行